

審核 2010-11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78

問題編號

0197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處理失修樓宇事宜，請告知：

- a. 過去 3 年(即 2007-08 至 2009-10 年度)，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中，請分列有多少個個案被發出修葺令，以及被列為危樓的數字？
- b. 過去 3 年(即 2007-08 至 2009-10 年度)，被發出修葺令的樓宇中有多少座是屬於未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？
- c. 現時共有多少人手負責巡查經市民舉報的個案？預計 2010-11 年度在這方面所需資源為多少？

提問人： 張學明議員

答覆：

(a) 在過去 3 年，市民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和屋宇署發出的法定修葺令數目如下：

	2007年 (2007年1月 1日至 2007年12 月31日)	2008年 (2008年1月 1日至 2008年12 月31日)	2009年 (2009年1月 1日至 2009年12 月31日)	總數
舉報失修樓宇的個案數目	8 271	11 337	11 389	30 997
因市民的舉報和屋宇署的其他行動而發出的法定修葺令數目（包括樓宇和渠務修葺令）	1 083	927	1 143	3 153
就危樓發出的清拆令數目	2	2	5	9

- (b) 在過去 3 年，2 054 幢樓宇獲發法定樓宇和／或渠務修葺令。根據屋宇署所得資料，這些樓宇當中有 1 139 幢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。
- (c) 市民舉報失修樓宇個案所衍生的工作，主要由屋宇署樓宇部 681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處理，這是他們執行各項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。我們不能單就處理市民舉報失修樓宇個案的總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

簽署： _____
姓名： _____ 區載佳 _____
職銜： _____ 屋宇署署長 _____
日期： _____ 17.3.2010 _____